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司”）的委托，就安正时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安正时尚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2月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0,06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安正时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因此，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00,102,22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6,730,0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93,372,160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57-0.35）+0×0）÷（1+0）=11.2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  
(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1.57-  
393,372,160×0.35÷400,102,220) +0× (393,372,160×0÷400,102,220) ÷ (1+  
(393,372,160×0÷400,102,220))) = (11.57-0.3441+0) ÷ (1+0) ≈11.225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1.57-0.35) — (11.57-0.3441) ÷ (11.57-0.35) =0.0059 ÷ 11.22≈0.000526<  
1%

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对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孙小溪

2020年9月21日